

##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「主管特支費」標準表(五)

本表經110.7.8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通過，自110.8.1生效。

(一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 稱	每週 應授鐘點	每週 得超鐘點	特支費
校長	不 限 定	—	100,000
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	2	4	36,260
六長*、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 進修部主任	4	4	29,370
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 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 校務研究室主任	4	4	27,920
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	6	4	26,470
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6	4	
進修部學士班主任、法務室主任、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	6	4	17,160
軍訓室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 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)	6	4	
使命室主任、宗輔中心主任、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、執行長** (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)	6	4	11,740

(二)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外，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，須經「副主管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，並不得減授鐘點。

(三) 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，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，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，每週授課6鐘點（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），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。

(四) \*字號增列第六長(事業長)，\*\*字號增列執行長(即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、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、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)，均為試行單位，試行至111年7月31日止，其主管特支費依本支給標準給付。屆期倘有異動，再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。